四川省川东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川东狱减字第111号

罪犯张文贤，男，1986年6月1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一监区服刑。

2011年3月14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拘役五个月；2013年1月8日因犯非法拘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15年2月10日因犯非法拘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7年3月30日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8年10月31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19年4月5日刑满释放。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3日以（2021）川0107刑初2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15000元。被告人张文贤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0年9月2日起至2029年9月1日止，于2021年3月31日送至我狱执行刑罚，应于2029年9月1日刑满。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做到认罪悔罪。在监管改造中能做到：接受管理教育，深挖自己犯罪的思想根源，决心踏实改造，无顶撞民警言行，积极靠拢政府。在教育改造方面能做到：积极参加“三课”教育，遵守学习纪律，认真学习，完成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自觉接受法治、道德、形势、政策等思想教育，承认犯罪事实，认清犯罪危害，矫治恶习。在劳动改造方面能做到：2021年8月、10月、11月因欠产分别被扣3分、1.8分、0.3分，经教育，能够服从劳动安排，劳动态度端正，不断提高劳动技能。认真学习劳动生产安全知识，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提供缴款票据。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张文贤共计获得表扬4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文贤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但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严，该犯系毒品类犯罪，监狱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笫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笫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贤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川东监狱

2024年4月2日